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中医药科教函〔2024〕11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推荐 2024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航空港区教卫体局，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，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2024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的奖励范围为中医药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新理论、新方法（方案）、新产品、新技术和新材料等成果。

（一）基础研究类

- 中医药的理论及客观规律研究成果。
- 中医证候、诊法、治法、针灸、经络、方剂、中药等应用基础研究成果。
- 中医、中西医结合临床防治疾病的机制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应用研究类

- 中医、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临床研究成果。
- 中药资源保护、开发利用、药材、饮片、制剂工艺、新药、新辅料及中药标准等研究成果。

3. 中医药仪器、器械、设备的研究成果。
4. 中医康复、护理、健康管理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。
5. 影像、检验、心电等诊疗技术中医临床应用成果。
6. 智能穿戴、人工智能、5G 传输、大数据等现代新技术中医临床应用成果。

（三）软科学研究类

1. 中医药学术传承、文献研究、标准化及信息研究成果。
2. 现代管理思想、管理模式在促进中医药发展中的应用成果。
3. 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开放创新发展成果。
4. 在中医药学术领域公开出版和发行的学术专著、中医药译著等。
5. 公开出版发行的中医药学科普图书、科普电子出版物、科普音像制品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上报，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航空港区教体局，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，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进行推荐。

（一）已获得结项的计划内课题成果。

（二）非计划内研究成果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，公示渠道与时间参照干部人事公示要求（公示表模板见附件）。

(三) 中医药学著作需出版发行 2 年以上 (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发行)。

三、限制条件

(一)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推荐同级同类性质的其他奖励。已获得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项目, 如未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不得推荐。

(二) 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, 如再次推荐须隔 1 年。

(三) 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不得推荐。

(四) 个人做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每年只能推荐 1 次。

(五) 《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 (试行)》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况。

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应严格审核, 对申报材料切实负责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2024 年河南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采用系统申报的方式, 有关人员登录“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”(报表网址 <http://zyyky.coding001.com/>) 进行填写、审核和提交推荐材料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人登录“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”后, 按照系统要求和提示, 如实填报有关成果推荐信息。其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, 原则上应按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、专利证书、论文著作等出版物中的主要完成人员名单顺序填写, 并上传本人签名页。

(二) 已获得结项的计划内课题成果，上传主管部门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；非计划内研究成果，按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单位出具公示情况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；中医药学著作成果，需上传图书成品质量证明（由新闻出版机构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），并提供样书4册（报送实物）。

(三) 全部技术资料，包括项目技术研究报告、查新报告（需在一年以内）、必要的文件或证书（如专利证书、新药证书、批准生产文件等）、作为支撑材料的论文（外文论文需同时提供完整中文译文）或著作、应用证明以及其他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等，按系统内附件排序上传。

(四)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航空港区教卫体育局，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，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通过“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”，对有关项目进行汇总、审核和在线提交，同时应出具纸质推荐报告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(一) “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”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6日8:00—1月10日18:00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(二) 推荐报告和其他有关纸质材料的报送时间为2025年1月6日前。

联系人：韩 宇 孙 武

电 话：0371 - 85961296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博学路口东南角省卫生健康委1515室

附件：非计划内研究成果推荐公示表

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附 件

非计划内研究成果推荐公示表

项目名称：
主要完成人：
完成单位：
组织研究过程（100 字）：
代表性成果：

公示时间：

监督电话：

